

关于绿驰汽车工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裁定受理绿驰汽车工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指定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绿驰汽车工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刘一戎;联系电话:18817708217;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一号港汇中心 1 座 36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30 日